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62722026404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委托人：上海海洋大学

受托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海洋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建设单位直接拨付。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如有），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为准。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叁份。

九、本合同效力以项目获正式立项批复及资金到位为前提，如项目未正式获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则签署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負責任，且委托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本合同所称“资金到位”，指本项目已获得财政主管部门或学校决策机构正式下达的预算批复或资金安排文件，且首笔足以支付本合同前期服务费用的资金已划入项目专用账户。

十、本项目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 万元）上下浮动超 10%（含 10%），则按照下式重新计算：最终酬金=批复总投资÷招标时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中标金额，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财务监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

补充条款

1:合同乙方联合体信息如下:

(1) 乙方（主）：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大厦 12 楼

邮政编号：200050

2026年02月13日

电话：62261357

传真：62260898

联系人：张晔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账号：03303400040046533

(2) 乙方（联合体）：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5 楼

邮政编号：200050

2026年02月13日

电话：62261357

传真：62257892

联系人：徐华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农业银行长宁区定西路支行

账号：03303400040020900

2: 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3 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如有），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4 个月，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最终以实际为准。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4:委托人、建设单位授权（赵志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本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地 址：沪城环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炜

（签字）

2026年02月13日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晔

（签字）

2026年02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全过程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 “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的使用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建设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需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八条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九条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方、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授权_____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建设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建设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合同终止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及拖欠酬金金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 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全过程财务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 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5.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6.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7.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财务监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8.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受托人承担的全过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自接受委托后项目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主要工作

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主要工作

1.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开展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前期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招标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参与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依据招标图纸独立编制招标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对招标代理编制

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五)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并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及时调整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变化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六）竣工结算阶段投资控制主要工作：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七）财务监理报告主要内容

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资金，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双周报、月报或者季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 1-2 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其余设施与装备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六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 7 天内补充签复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七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 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总额(不包含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本条不适用于受托人由于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索赔，由于受托人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损失，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 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

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八条 受托人的人员及工作要求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其中造价控制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个日历天/周的 1 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监理组人员总数不应少于 4 人（包括负责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人员总数的 50%；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同时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每期工程例会，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必要的考察工作、设备选型及询价等工作。

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基本费用（按项目进度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第十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 受托人追加酬金。本项目目前预计施工工期为 6 个月（以实际为准）。

第十一条 酬金与支付方法

1. 酬金

本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按照招投标时双方约定的报价计取，本项目的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为 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637210 元)。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已包含在内。

2. 支付方法

按项目进度支付，财务监理酬金分为基础酬金和考核酬金：

A. 财务监理酬金的 90%作为基础酬金，按如下顺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30%（即全部酬金的 27%）；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40%（即全部酬金的 36%）；

（3）完成结算审价、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出具全套完整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酬金的 30%（即全部酬金的 27%）。

B. 财务监理酬金的 10%作为考核酬金，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综合考核得分由项目过程中的两次不定期考核（权重各占 25%）与项目完工后的最终考核（权重占 50%）汇总计算得出：（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1）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酬金；

（2）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至 90 分的，将视整改落实情况由委托人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3）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的，考核酬金不予支付。

C. 同时：

1.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流转审批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即使因财政资金延误导致付款相应顺延，对于委托人已确认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与之相关的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和文件交付等合同附随义务或后合同义务。双方可通过签署工作确认单等方式明确各阶段成果及相应义务范围。

2. 本项目如最终正式批复总投资与估算总投资（39931.50 万元）上下浮动超 10%（含 10%），则按照下式重新计算：最终酬金=批复总投资÷招标时估算总投资 39931.50 万元×中标金额，签署补充协议（且同时不超批复财务监理费）。如上下浮动未超 10%，则不调整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

D. 受托人承诺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全过程财务监理酬金内。

E.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受托人申请财务监理酬金之前，应向委托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 其他：

如因财务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以总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第十二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和项管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合同附件 1：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合同附件 2：受托人的行为规范准则

合同附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合同附件 4：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1：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1. 一、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 等级	从事 专业	职称及职位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合同附件 2: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及建设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建设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建设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建设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建设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如建设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方或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建设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披露建设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合同附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略）

合同附件 4：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基本要求	工作态度	作时效性	2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 1 分
		业务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理 资料 管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1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2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台帐	2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2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人员 到 位 情 况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2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2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投资 监 理 工 作 质 量	“三 算” 审 核	设计概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施工图预算审核	3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竣工结算审核	4	复审后相差 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金 监 控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3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3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3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3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变更的审核、签证	3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3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3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2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工作质量	财务 核算 管理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2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2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2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3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支出 审核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2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3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3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3	不清楚节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财务 监 理 效 果	财务 监 理 报 告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3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3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财务 监 理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3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最终 效果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3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3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注：过程中定期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